

关于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七月

关于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律师和会计师的反馈意见落实情况以单独的报告出具，现将公司与主办券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公司”或“大数传媒”专指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或“西南证券”专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专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大数传媒项目小组。）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董事管益琳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6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管益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因此管益琳女士的辞职应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管益琳女士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因管益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华良先生为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两项议案，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华良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因上述事项，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和重新披露：

因管益琳女士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4、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重新披露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3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3,544.4599万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九城信息		1,575,9447	44.4622	0	否

2	秦洁		399,6000	11.2739	0	否
3	龚斐贇	董事	281,4053	7.9393	0	否
4	高辰涛	董事长	266,4000	7.5160	0	否
5	李书义		187,6047	5.2929	0	否
6	陈永彬		156,3390	4.4108	0	否
7	管益琳		154,1070	4.3478	0	否
8	华卓投资		209,2258	5.9029	0	否
9	恒盈投资		156,9167	4.4271	0	否
10	程德辉		156,9167	4.4271	0	否
合计			3,544,4599	100	0	否

因管益琳女士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自然人股东”之“（6）管益琳”修改如下：

管益琳女士，女，198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杭州中祥票务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起就职于浙江金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创始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18日至2017年7月4日，任公司董事。

因管益琳女士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华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修改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高辰涛	董事长	2017年3月18日	3年	是
2	龚斐贇	董事	2017年3月18日	3年	是

3	杭晨捷	董事	2017年3月18日	3年	否
4	华良	董事	2017年7月5日	至2020年3月17日	否
5	邹昱星	董事	2017年3月18日	3年	否

董事简历如下：

华良先生，男，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杭州万汇供应链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2月至今，任浙江木林森花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7月5日起当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20年3月17日。

因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华良先生为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因管益琳女士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华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3）董事会建立健全情况”中修改如下：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高辰涛、龚斐贇、杭晨捷、华良和邹昱星为公司董事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由高辰涛担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因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华良先生为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两项议案。

因管益琳女士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华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之“4、关联自然人”之“（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修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担任职务
1	高辰涛	董事长
2	邹昱星	董事
3	杭晨捷	董事
4	龚斐贇	董事
5	华良	董事
6	曹晶	监事会主席
7	徐佳霖	监事
8	王鹏	职工代表监事
9	张峰	总经理
10	周健玮	财务负责人
11	黄佳乐	董事会秘书

因管益琳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健玮已不再担任上海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并已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且周健玮持有的上海岳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变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股东李书义曾直接持有9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上海义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之“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讯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展览展示会务服务，企业及商品信息	董事长高辰涛的配偶殷索雅、其母亲张碧瑞合计持

		咨询服务 (除经纪), 图文设计制作 (除广告), 计算机设备, 文化办公用品, 工艺礼品 (除金饰品), 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该关联方 100% 的股权, 张碧瑞在该关联方担任执行董事
2	翌景宠物诊疗 (上海) 有限公司	宠物诊疗, 宠物美容, 摄影服务,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保洁服务, 宠物用品、服装配饰、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的销售, 市场营销策划, 商务咨询, 电脑图文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徐佳霖配偶的刘新栋持有该关联方 30% 的股权, 并在该关联方担任董事
3	上海什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 商务信息咨询; 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经理张峰的母亲丁成秀持有该关联方 100% 的股权, 并在该关联方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岳龙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负责人周健玮直接持有该关联方 99% 的合伙份额
5	上海第九城市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教育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 教学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文化办公用品的研发、销售, 人才咨询 (除经纪)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秦洁在该关联方担任董事长, 董事邹昱星在该关联方担任董事
6	Air Tech Ventures Ltd	投资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秦洁持有该关联方 100% 的股权, 且在该关联方担任董事
7	上海煜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李书义直接持有该关联方 95% 的股权, 并在该关联方担任执行董事
8	启赞金融信息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 (除金融业务),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财务咨询 (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资产管理, 投资管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李书义间接持有该关联方

		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907%的股权，并在该关联方担任董事
9	上海万谷归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化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艺术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李书义直接持有该关联方90%的股权，且在该关联方担任执行董事

并在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分析”中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傲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系统集成技术、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安全产品的生产、销售，图文设	游戏运营

			计、制作，会务会展服务	
2	翌景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徐佳霖配偶的刘新栎持有该关联方 30% 的股权，并在该关联方担任董事	宠物诊疗，宠物美容，摄影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保洁服务，宠物用品、服装配饰、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宠物诊疗

经核查，以上关联方均未从事公司主营的互联网广告业务。其中上海傲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翌景宠物诊疗（上海）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主营的互联网广告及其相关技术服务相同的业务的承诺函。

因管益琳女士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中进行如下修改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高辰涛	董事长	266.4000	7.5160	-	-
龚斐贇	董事	281.4053	7.9393	-	-

因管益琳女士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华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健玮已不再担任上海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并已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进行如下修改：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曹晶	监事会主席	九城信息	公共事务专员	同一实际控制人
徐佳霖	监事	九城信息	财务总监	同一实际控

				制人
邹昱星	董事	九城计算机	总裁办副主任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杭晨捷	董事	九城计算机	人力资源总监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良	董事	浙江木林森花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无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因管益琳女士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健玮已不再担任上海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并已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屹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且周健玮持有的上海岳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份额变化，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进行如下修改：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周健玮	财务负责人	上海岳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9.77	99%

经核查，财务负责人周健玮对外投资的上海岳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因此周健玮对外投资并未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因管益琳女士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华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进行如下修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原董事管益琳存在如下诉讼情况：

1、管益琳作为原告以股权转让纠纷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周亮，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杭萧临商初字第1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周亮将其持有的浙江核芯监测科技有限公司的10.37%股权变更登记到管益琳名下；

（2）周亮支付管益琳相应违约金（计算方式：以股权转让款6,00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4日起至周亮履行完毕本判决确定的第一项义务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所得之违约金）；

（3）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义务限周亮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4）驳回管益琳的其他诉讼请求。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查询，管益琳已向法院申请执行该判决。

2、杭州鑒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鑒石”）作为原告以股东出资纠纷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陶鑒、管益琳，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浙0108民初31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杭州鑒石的诉讼请求。

杭州鑒石不服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8民初3182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浙01民终57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撤销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8民初3182号民事判决；

（2）陶鑒返还杭州鑒石出资1,180,315元，并支付出资款的利息（自2016年4月19日起以1,180,315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

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3) 管益琳返还杭州鋈石出资 800,000 元，并支付出资款的利息（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起以 800,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4) 陶鋈对上述第三项管益琳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查询，杭州鋈石已向法院申请执行该判决。

3、陶鋈作为原告以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丁晓蔚，管益琳为第三人，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浙 0108 民初 23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陶鋈的诉讼请求。

陶鋈不服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6）浙 0108 民初 2334 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浙 01 民终 764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江南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杭州萧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杭州傅鑫机械有限公司、付子江及管益琳，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浙 0109 民初 49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杭州萧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工行江南支行借款 2,900 万元，支付该款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罚息，并支付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可扣除 140,368.43 元）、复利以及以借期内利息为基数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复利；

(2) 工行江南支行对杭州傅鑫机械有限公司抵押的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某某街道某某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杭萧国用（2007）第 XX 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3) 付子江、管益琳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 付子江、管益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已承担责任部分向杭州萧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追偿。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查询，工行江南支行已向法院申请执行该判决。

5、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萧山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杭州萧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杭州信谊精密构件有限公司、杭州傅鑫机械有限公司、付子江及管益琳，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浙0109民初118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杭州萧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恒丰银行萧山支行2014年恒银杭萧承字第04-XX5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垫款1,961,215.59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5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年利率18%计算的利息；

（2）杭州萧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恒丰银行萧山支行2014年恒银杭萧承字第04-XX6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垫款4,923,75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5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年利率18%计算的利息；

（3）杭州萧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恒丰银行萧山支行2014年恒银杭萧承字第04-XX7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垫款4,923,75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5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年利率18%计算的利息；

（4）杭州萧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恒丰银行萧山支行2014年恒银杭萧承字第04-XX9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项下垫款4,923,75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5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年利率18%计算的利息；

（5）杭州萧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恒丰银行萧山支行为实现债权支付的费用2万元；

（6）杭州信谊精密构件有限公司、杭州傅鑫机械有限公司、付子江、管益琳对上述第一至五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杭州信谊精密构件有限公司、杭州傅鑫机械有限公司、付子江、管益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已承担责任部分向杭州萧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追偿。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查询，恒丰银行萧山支行已向法院申请执行该判决。

6、陶鋈作为原告以民间借贷纠纷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付子江、管益琳，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浙0109民初156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付子江、管益琳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陶鋈借款370万元，并支付至201

6年1月31日的利息492178元，及自2016年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年利率6.5%计算的利息。

管益琳不服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9民初15615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的(2017)浙01民终1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查询，陶鋈已向法院申请执行该判决。

因管益琳女士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之“1、董事的变动情况”进行如下修改：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7年4月11日	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王勇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4年4月18日	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林智敏	有限公司
3	2015年4月22日	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吉炜	有限公司
4	2016年12月21日	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高辰涛	有限公司
5	2017年3月18日	设董事会，董事长：高辰涛；董事：龚斐贇、杭晨捷、管益琳、邹昱星	股份公司
6	2017年7月5日	董事长：高辰涛；董事：龚斐贇、杭晨捷、华良、邹昱星	股份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董事管益琳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6月12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管益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因此管益琳女士的辞职应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新任董事前，管益琳女士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因管益琳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华良先生为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两项议案，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华良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新任董事华良先生出具的承诺，华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 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4、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6、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7、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8、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9、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 10、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根据公司新任董事华良先生常住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2017年7月7日，未发现公司新任董事华良先生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

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经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2017年7月7日，未发现公司新任董事华良先生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的记录，新任董事华良先生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新任董事华良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情形；上述董事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经对上述事项核查，并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配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如实回复，确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辰涛

华良

龚斐雯

邹昱星

杭晨捷

全体监事签名:

曹晶

徐佳尧

王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峰

周健玮

黄佳乐

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数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丁宏娇
丁宏娇

项目小组成员: 汪文灏
汪文灏

吉淳
吉淳

丁宏娇
丁宏娇

内核专员: 彭霜
彭霜

